# 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拳击跆拳道运动中心、上海市拳击协会、

嘉定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朱桥学校

四、竞赛地点:朱桥学校

五、竞赛日期:2014年11月

六、参加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

A 组: 1996年9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 B 组: 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八、竞赛项目

(一)A组

男子:49、52、56、60、64、69、75、81、91、+91公斤级

女子: 46-48、51、54-57、60、64-69、75公斤级

(二)B组

男子: 46、48、50、52、54、57、60、64、69、+69公斤级

女子:44-46、48、51、54-57、60、64-69公斤级

九、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 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非本地户籍参赛运动员应连续参加 2013、2014 年度市青少年最高级比赛,并获得过一次前八名成绩,如不足 9 人或 9 人参赛的,按减一办法计算,否则不得参加该项目单项比赛。
- (五)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六)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十、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男女各组别限报1个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3人,随队医生1人。

- (二)A、B 组采用单败淘汰赛方式,各队每个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 分上、下两区编排抽签。
  - (三)各队报名表上报后不得更换参赛级别和运动员。
- (四)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区、县级以上医院60天内出具的健康证明 (心电图、脑电图检验报告)。比赛中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 组委会将采取相应急救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逾期不交健康证明 或各项健康证明经组委会资格审查组认定不合格者,则视为弃权。
- (五)领队、教练、队医等工作人员,每人仅限代表一个参赛单位报名,不得兼报。
- (六)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十)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
- (二)各单位须在报名截止一周内必须缴纳报名费、保险费,递 交心、脑电图等,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 (十一)抽签与领队会议:由上海市拳击协会另行通知。

### 十一、竞赛办法

-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中心颁布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
  - (二)各级别进行个人对抗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 (三)称量体重:参赛运动员在比赛前一天由市拳击协会安排称 重,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四)男子 A 组每场比赛3局,每局3分钟,局间休息1分钟;女子 A 组每场比赛4局,每局2分钟,局间休息1分钟;B 组男、女均为每场比赛3局,每局2分钟,局间休息1分钟;
- (五)运动员必须配备中国拳协规定的业余拳击的服装、头盔、护齿、护裆、护胸等,如不按要求佩戴将以弃权论处。

##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计牌和奖励办法

- (一)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第一名1人,第二名1人,第三名并列2人,第五名并列4人),不足9名参赛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
- (二)各级别第一名按0.5金5.5分、第二名按0.5银4.5分、第三名按0.5铜3.75分、第五名按2.25分,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 十二、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